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 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債 券並無及將不會按照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 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計劃購回

7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計劃發行220,000,000美元二零二八年到期5.75%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計劃購回7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購回之公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8(f)(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就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接受邀請提交其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回價,相當於結算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美元為99,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約為217,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承諾。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448,000,000美元。本公司可繼續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計劃發行220,000,000美元二零二八年到期5.7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的若干條件規限下,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作出調整)。

債券現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債券上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 請。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其有意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轉換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換股股份 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等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於有關日期登記於本公 司的股東名冊內。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16.6百萬美元,以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淨發行價約為12.58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淨額用於置換中期及長期境外債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債券並無且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提呈發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如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規限,債券及換股股份均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購回須待(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合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的需求後,方告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合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的要求後,方告完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兩節。由於本公司未必一定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必要批准,而債券發行未必一定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計劃購回7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購回之公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8(f)(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交易經辦人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交易經辦人。

C. 交易經辦人責任的 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本公司須已就執行、交付或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 或就進行及完成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提呈發售資料(定義見交易 經辦人協議))於結算日期或之前取得所有相關之任何法院、監管機 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註冊、備案或聲明,且於結算日期仍具十 足效力和作用;

- 2. 於結算日期前,本公司須按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向交易經辦人 交付有關購回或其他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有關進一步資料、證書及 文件;
- 3.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已按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格式 及有關內容向交易經辦人交付有關各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 見;
- 4. 於結算日期發行債券。
- D.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發生後終止:
 - 1. 於結算日期完成結算;
 - 2. 倘交易經辦人決定不進行購回,本公司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
 - 3. 當本公司公開宣佈終止購回;
 - 4. 因交易經辦人未能履行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有關交易經辦人責任之 任何條件而遭撤回;
 - 5. (視乎交易經辦人是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有關違反行為)違 反交易經辦人協議中規定的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契約; 或
 - 6. 倘自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以來,交易經辦人認為,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彼等(共同行事)認為很可能會對購回的成功產生嚴重損害。
- E. 購回價格: 相當於結算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美元為99,000美元

計劃發行220,000,000美元二零二八年到期5.75%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日期: Α.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В.

>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經辦人)。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經辦人(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亦已 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 支付)債券。

>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有意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均為獨立 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債券將提呈發售 及出售予其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購買、出售或投 資證券的人士。概無證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各承配人(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 能作實:

- 1. 盡職調查:經辦人合理信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 結果,而發售通承已根據認購協議按經辦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並送達經辦人;
-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均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立並送達(於交割 日或之前)其他合約(定義見認購協議),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 前簽立並送達借股協議(定義見下文);

認購人: D.

先決條件:

E.

- 3. *禁售*: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應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格式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交割日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於交割日,已向經辦人送達核數師函件,惟該等函件的「交割」日期不得超過其各自送達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
- 5. *國家發改委預先出具登記*:一份國家發改委根據管理辦法就債券出 具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已於債券發行日期送達經辦人, 且在交割日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6. *合規*: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屬 真實、準確及正確及猶如於該日作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認購協 議項下應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7.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如較早)於截至及於交割日發售通函中材料提供之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在發行及發售債券的背景下及與發售通函中的內容比較,該等變化乃屬重大及不利;
- 8. 上市:已經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轉換債券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並且香港聯交所同意在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下將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地信納將獲批准上市);

- 9.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合理信納且日期為交割日的有關各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及
- 10.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以下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認購協議)的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實質上已完成的草案已按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送達經辦人:(i)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i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及(i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以上先決條件。

F. 完成: 债券的認購及發行將於交割日完成。

G.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出售、質押、 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 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之權益、或 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的任何證券、與 債券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代表債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與 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 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 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 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發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 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如並無經辦人事先書面同 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進行),惟:(i)債券及 於兑換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截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股份計劃發行的 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H. 禁售承諾: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 限公司均向經辦人訂立禁售承諾,就其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禁 售股份1)而言,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90個曆日止期間,其及 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如嫡用)或聯屬人士或配偶 (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未取得經 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並將促使有 關實體不會質押、訂約出售、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變賣 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十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股 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 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對沖、 掉期或其他協議或交易,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 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或引致或同意作出與 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賣空或買賣或訂立任何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或其組合、遠期、掉期或任 何其他衍生交易或工具,無論其如何描述或定義),不論(a)、(b)或(c)項 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 他方式結算;或(d)發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 各項舉動。僅就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簽訂的禁售承諾而言,上 一句不適用於受借股協議所規限的禁售股份。

I. 换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及附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將有權享有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 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除外。

J. 一般授權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 行債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K.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 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預知,全權決定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 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 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 2. 倘未能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經辦人未豁免認購協議所指定的任何 先決條件;
-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 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整體買賣或 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存在 彼等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 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未來變動之任何發展;
-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v)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法規於未來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情),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債券的主要條款

债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本金額: 220,000,000美元

C.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D. 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日**」)

E. 形式及面值: 债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00美

元的完整倍數。

F. 利息: 债券就其未償還本金額(自交割日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5.75%計息且

於每半年等額於到期時支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開始,支付日期為每年六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倘本公司未能於債券到期時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款項,逾期款項將按上述利率加2.0%的年利率計息,直至以下較早者:(i)有關債券所有款項到期當日起至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款項當日止,及(ii)受託人或主要代理(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通知债券持有人已收取所有债券到期款項起至收取款項第七日止(惟其

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持有人付款則除外)。

G.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上市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不得就其現有或未來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或為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提供抵押,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就等於或按比例地就債券提供抵押,並獲受託人信納,或(b)經受託人絕對酌情認為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並無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為債券提供抵押。

H. 換股權:

於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債券的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a)至到期日前第十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除非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此後不得行使;(b)倘該債券於到期日之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5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c)倘該債券的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轉換任何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數目,應以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8148港元兑1.00美元(「**固定匯率**」)兑換為港元)除以換股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換股價釐定。

I.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12.7790港元。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發行股份或股份的其他購買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發行證券或證券的其他購買權、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換股權及向股東提早其他發售作出調整。

換股價不得降低,以致於轉換債券時,股份將按其面值的折讓發行,或 導致需要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下發行股份。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任何換股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為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30日內:(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換股價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30%(以分數表示);

- c = 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 日數;及
- t = 自交割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K. 換股股份的地位:

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轉換債券時所發 行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L.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 金額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債券。

M. 因税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 (「稅務贖回通知」)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直至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之前使受託人信納(A)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包括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有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及(B)該義務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90日之前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 而無須就此支付額外稅款,而所有金額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 任何稅項。

N.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以及向受託人以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

- (a) 可在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之後任何時間及到期日之前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為相關贖回日期當日(惟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債券,惟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按現時匯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換算為美元)必須至少為當時換股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130%;或
- (b)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為相關贖回日期當日(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債券,惟公佈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原已發行之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合併且與債券屬同一系列之其他債券)本金額須有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O. 因除牌、暫停 買賣或控制權 變動而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份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當日之(不包括當日)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a)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如較後)(b)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列明將予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送交付款代理。「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將為上述(a)及(b)的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當日(不包括認沽期權日)應計及未付利息當時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有關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在不早於認沽期權日前60日及不遲於該日前30日填妥及簽署一份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並交付予付款代理。

O. 清算系統:

發行後,債券將由一份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以代名人名義作為共同存託人登記並存放的總額憑證(「總額憑證」) 代表。

除在總額憑證中所述的有限情況外,以總額憑證證明的債券權益所有人將無權就其個人持有的債券獲得票額證書。債券並非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R. 可轉讓性:

受限於登記並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債券可以自由轉讓。

轉讓由總額憑證證明的債券權益將根據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進行。

S.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從屬關係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的消極擔保條文)無擔保的義務,並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支付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均應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無從屬關係的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T.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獲批准債券上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證券借貸安排

就計劃發行債券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方」)(作為借方)已與We'Tron Capital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股東,「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股票借貸協議(「借股協議」),以使貸方可按借股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90,000,000股股份,以促使進參與發售債券的投資者進行對沖。根據借股協議,該數目股份可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批准發行債券

由於發行債券將與購回同步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發行債券。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為12.77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600港元溢價約1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2200港元溢價約4.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5620港元溢價約 1.7%。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累計投標過程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217,000,000美元後及假設按67%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665,000,000美元按現有換股價92.8163港元悉數轉換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7,452,594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於轉換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現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按固定匯率兑換為港元)每股股份12.7790港元悉數轉換,且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成134,537,6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並相當於債券悉數轉換時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表概述债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92.8163港元 假設67%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股份,而 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概無轉換為股份,但債券 12.7790港元的換股價悉數 按換股價每股92.8163港元 以每股股份12.7790港元的 現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許4及5)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382,994,120 20.88 382,994,120 20.46 382,994,120 19.45 382,994,120 19.09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盡善盡美」)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 285,774,627 15.58 285,774,627 15.27 285,774,627 14.52 285,774,627 14.24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張江集團」)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3) 171,748,050 9.36 171,748,050 9.17 171,748,050 8.72 171,748,050 8.56 债券持有人及/或現有可換股 **信**券持有人 0 0.00 37,452,594 2.00 134,537,601 6.83 171,990,195 8.57 其他公眾股東 993,960,617 993,960,617 993,960,617 54.18 993,960,617 53.10 50.48 49.54 總計 1,834,477,414 100.00 1,871,930,008 100.00 1,969,015,015 100.00 2,006,467,609 100.00

假設67% 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附註:

- 1. 大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的權益。
- 2. 盡善盡美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盡善盡美被視為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的權益。盡善盡美亦為1,022,1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了上述之外,由於購股權,盡善盡美進一步於本公司58,271,73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江集團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張江集團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100%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7,042,58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50%權益。張江集團亦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50.75%的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50.75%的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100%的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則持有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100%的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的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為164,705,47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100%權益。
- 4. 常兆華博士(執行董事)、彭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邵春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分別於本公司49,047,671股、6,068,630股、161,290股及161,2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七一博士(非執行董事))(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本公司3,393,729股相關股份及(ii)於本公司6,408,7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周嘉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161,290股相關股份及(ii)於本公司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16.6百萬美元,以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淨發行價約為12.58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淨額用於置換中期及長期境外債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購回及債券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購回及債券發行可使本公司能夠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到期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發行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該決議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66,693,01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任何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ii)一般授權足夠用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 他業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債券並無且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提呈發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如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規限,債券及換股股份均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購回須待(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合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的需求後,方告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合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的要求後,方告完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兩節。由於本公司未必一定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必要批准,而債券發行亦未必一定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
		會令第56號(「第56號令」)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實施細
		則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若股份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即
		為股份當時在該所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債券」	指	220,000,000美元二零二八年到期5.75%可換股債券
頂夯」	指	220,000,000美兀_专_八牛到期5.75%可换版

「債券持有人」	指	债券不時的持有人
	10	

「債券發行」	+12	本公司發行債券
	1日	平公り毀り頂分

「控制權變動」 指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產生:

-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 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 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

「交割日」 指 將發行債券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經辦 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收市 價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就轉換債券而據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為每股 12.7790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交易經辦人協議
「交易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其(i)並非位於或居住於美國境內,及(ii)並非位於或居住在美國境內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受益所有人的代表其行事之人,或任何位於或居住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的代理或代表其利益行事之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665,000,000美元仍未償還)(債券代號:40720, ISIN:XS2342920050)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編製之發售通函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企業、合夥商號、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部,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以及條款及條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即不遲於交割日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

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相關事件」 指 當發生以下情況: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或暫停買賣(短暫的暫停買賣除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明書或其

他文據形式出現或代表之中國境外產生之任何債務,而有關金融 工具現時或可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但不包括非交易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不 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可轉讓貸款融資或協 議、雙邊貸款或銀團貸款、提取任何現有信貸額度或融資的任何

債務)

「購回」 指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購回價」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美元為99,000美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結算日期」 指 購回的結算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認購

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惟就

需要收市價的任何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 報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在確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於任何有關

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 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 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